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闽改薄办通报〔2018〕2号

关于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截至2018年4月底）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改薄办：

根据各地上报的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项目双月报系统数据汇总分析，现将各地“全面改薄”项目截至2018年4月底的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校舍建设进展情况

（一）开工情况

全省五年规划建设校舍面积279.57万平方米，已开工学校3851所，开工项目4742个，面积279.57万平方米，占规划建设校舍总面积的100.00%。其中，三明市、泉州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工率达到100%，宁德市（99.70%）、福州市（98.48%）、莆田市（95.45%）开工率已超过95%。

（二）竣工情况

全省已竣工学校3477所，竣工项目4336个，面积249.86万平方米，占五年规划校舍建设总面积的89.37%。

各设区市竣工率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是平潭综合实验区（100%）、南平市（100%）、龙岩市（99.71%）、三明市（97.91%）、漳州市（91.87%）、宁德市（86.96%）、福州市（83.14%）、莆田市（76.15%）、泉州市（74.53%）。

二、设备购置进展情况

全省已完成设备购置项目的学校有 6433 所，完成设备购置 32.79 亿元，占五年规划设备购置总金额的 117.52%。其中，漳州市、莆田市、龙岩市、南平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设备采购完成率达到 100%，福州市（99.66%）、三明市（96.75%）采购完成率已超过 95%。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全面改薄已进入倒计时阶段，根据全国改薄办要求，2018 年底全面改薄任务要基本完成，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要过九成。目前全省竣工率还不高，个别市、县竣工率还比较低，特别是泉州市、莆田市竣工率低于 80%，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慢于序时进度的市、县（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分析原因，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进度。

（二）认真组织督导评估。各地要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教督办〔2016〕34 号）和《福建省改薄办关于做好“全面改薄”五年规划效益

评估工作的通知》（闽改薄办〔2018〕2号）要求，组织开展好“全面改薄”专项督导和效益评估。

（三）加强安全质量管理。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是实施“全面改薄”工作的“红线”，各地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规范，严守质量安全底线，严把项目施工关、验收关。同时，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四）确保底线全部达标。全面改薄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补短板、兜底线，各地要加大工作力度，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一步查缺补漏，尽快补齐“短板”，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全部达到“20条底线”要求。同时，要充分考虑学校的基本需求，提高校舍和设施设备的实际利用率，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

福建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
办学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6月7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